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租用他人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占地面积 710m²，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从事塑料堆码桶的生产，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

表 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数量（台）	调试期间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1	1
2	吹塑机	3	3
3	破碎机	2	2
4	拌料机	2	2
5	冷风机	1	1
6	龙门吊机	1	1
7	空压机	1	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东华镇大镇社区 S252 线以西（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惠州市环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 30 万件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09月03日通过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审批，批文号：清环英德审〔2020〕33号。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堆码桶30万件建设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1月建成。

本项目于2022年11月9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调试期为2022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0日。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19日进行了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项目有机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实际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项目强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了废气的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建设单位对注塑热熔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工作过程处于密闭状态，逸散量出的极少量粉尘由于粒径较大，基本在机台周边沉降。

（二）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设备减振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

（三）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后，排入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最后排入滙江。

冷却水流经设备内部冷却注塑件后回流至冷却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项目东北侧、西南侧、西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东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污水治理设施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东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已接入市政污水管道，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核算项目有机废气的总排放量为 0.108t/a，未超过环评设置的总量（0.178t/a），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英德市明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8日